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各種接見說明及申辦方式

一、一般接見

(一)一般接見分平日接見與假日接見。

1、平日接見:依監獄行刑法第68條第1項前段:「監獄應於平日辦理接見」。申辦者於上班日親自至接見室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與被申請者在接見窗口辦理接見。

2、假日接見:依監獄行刑法第68條第1項後段:「國定例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之接見得由監獄斟酌情形辦理之」。假日接見於每個月第一個星期日接見。

(二)申辦方式：

1、申辦者至行動便民服務機辦理登記作業。

2、申辦者持身分證明文件至登記接見室窗口辦理。

3、申辦者辦理送入金錢、物品登記及檢查。

4、申辦者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依梯次等候接見。

5、申辦者至接見窗口接見，並請關閉行動電話。

6、接見室服務電話： 07-7882548轉815

二、增加或延長接見

(一)依監獄行刑法第68條第2項:「受刑人之接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接見時間以30分鐘為限。但監獄長官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申辦人如有增加接見次數或對象之必要時，得提出事由逕向機關申辦，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依職權核准，聯絡電話：07-7882548轉815(接見室)。

(二)申辦方式：

1、申辦者至服務台抽取號碼牌及填寫接見寄物申請單。

2、申辦者持身分證明文件至登記接見室窗口辦理。

3、申辦者辦理送入金錢、物品登記及檢查。

4、申辦者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依梯次等候接見。

5、申辦者至接見窗口接見，並請關閉行動電話。

三、預約接見

(一)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預約接見實施要點」民眾接見之申請，除於接見當日至矯正機關辦理外，一般接見及使用通訊設備接

見得以預約方式辦理。

(二)**一般接見預約方式:**申辦人於上班日至接見室辦理一般接見完畢後，申辦人直接在接見室櫃檯辦理預約下次一般接見。預約一般接見的詢問專線:07-7882548 轉 815(接見室)。

(三)**通訊設備接見預約方式:**通訊設備分遠距接見系統、行動接見系統。

1、預約遠距接見系統:申辦人至矯正機關使用遠距設備系統與本監收容人接見。申辦人預約遠距接見系統詢問及辦理專線 07-7882518(承辦人)。

2、預約行動接見系統:申辦人使用手機或電腦搜尋「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https://service.mjac.moj.gov.tw 上網辦理。

四、通訊接見

(一)依「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現有通訊接見設備類型分電話接見系統、遠距接見排程系統、行動電話接見便民系統三種通訊設備，通訊接見系統詢問及辦理專線07-7882518(承辦人).

(二)申辦方式

1、電話接見系統:收容人符合電話接見規定，填寫報告單申請，經核准後，收容人在監內使用公用電話與被申請端通話。

2、遠距接見系統

(1)申辦資格:收容人的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二親等內姻親撥打遠距接見申請專線07-7882518辦理。

(2)首次申辦:申辦人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籍證明影本或可證明與收容人關係的證明文件，傳真至07-7873316辦理，並請申辦者在空白處填寫申辦者姓名及連絡電話。

3、行動接見便民系統

(1)申辦流程:申辦人(民眾)自行上網下載「矯正署行動便民系統APP軟體」，點閱便民服務系統註冊→依系統指示輸入個人資料→申辦人收到審核通過簡訊→再次登入便民服務系統→點閱「申請預約接見日期及梯次」→申請日期梯次後按完成→等待系統顯示申辦成功訊息後離開。

(2)接見日流程:申請端申請接見日的前1日下午16時後，行動接見系統統一發出明日(接見日)接見梯次的連結網址簡訊至申請端手機→申辦人於接見當日及梯次時段內點擊簡訊下端網址→連結成功後申辦人請出示證明文件核對無誤後→開始接見。

(3)申辦行動接見連結網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全球資訊網站→「為民服務」。網址:https://service.mjac.moj.gov.tw